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自設廚房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自設廚房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妥善運用午餐經費，全面提升午餐品質，促進學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午餐經費：係指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等項目。
 - (二)學校：具自設廚房辦理營養午餐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
 - (三)受供餐學校：受設有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學校之其他學校。
 - (四)公辦公營廚房：公立學校廚房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者。
 - (五)公辦民營廚房：公立學校廚房採委外營運方式辦理者。
- 三、學校午餐經費之運用以收支平衡、量入為出為原則，其收支方式，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午餐經費應分帳列管，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因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本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實驗機構)以不向學生家長收取午餐經費為原則。但私立學校午餐經費高於本府定額補助金額，得收取午餐相關經費之差額。
- 六、收取午餐費之學校，收取午餐費之原則如下：
 - (一)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 (二)午餐經費如設立專戶控管者，其利息收入納入午餐經費支用。
 - (三)午餐經費收費應依規定掣發收據，收據除經收(手)人簽章外，應由主辦出納、會計及機關首長簽章，相關帳務應由會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且依規定設立收據紀錄卡；收據項目應填寫完整，依實際收納情形予以載明內容及日期。
- 七、各校應訂定退餐處理規定，並公告供師生知悉。

八、公辦公營廚房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 (一)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含食米、麵類、蔬菜類、肉品類、魚類、水果類、食油及調味品等。
- (二)廚工人事費：起薪應以法定最低工資乘以一點一倍計、保險、在職健康檢查費、退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水費、電費及燃料費。
- (四)設備及維護相關費用。
- (五)雜支。

前項第一款支出應占當學年度收入比例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應占當學年度收入比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午餐經費應預先規劃用途，該學年度預計總支出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午餐專戶或控管午餐之子目代號預計總收入。

九、公辦民營廚房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 (一)委外廠商契約價金。
- (二)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相關活動。
- (三)設備及維護相關費用。

十、年度結算午餐經費結餘款得轉入下年度使用，使用範圍如下：

- (一)廚房與午餐行政業務之設備或器具維修、增設及購置等。
- (二)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相關活動。
- (三)公辦公營學校廚房廚工人事費、退休金及資遣費。
- (四)其他報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者。

十一、學校辦理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午餐供應有關之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支應其費用全額。
- (二)僅作為午餐行政業務或辦理前點第二款活動之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支應其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單次採購總經費逾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支用午餐經費結餘款規範表（附表一）之限制金額者，動用結餘款時，應詳列原因及用途，報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動支。

十二、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以不得逾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規範表(附表二)所定限制金額為原則。

學校累計結餘款逾前項規範限制之金額者，應將後續經費運用事宜函報本局備查。

學校收支明細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十三、本局得定期就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執行情形進行輔導及查核。

十四、學校辦理早餐、晚餐或宵夜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學校每增加一餐，其結餘款得依第十二點規定增加百分之十。

受供餐學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私立學校不適用第八點至第十四點之規定。

附表一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使用結餘款規範金額（單位：新臺幣）

適用學校	金額
四十班以下學校	十五萬元
逾四十班至六十班學校	二十萬元
逾六十班至八十班學校	三十萬元
逾八十班以上學校	四十萬元

附表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限制金額(單位：新臺幣)

適用學校	金額
供餐六班以下學校，學生數六十人以下	二十七萬元
供餐六班以下學校，學生數六十一人以上	三十五萬元
供餐逾六班至二十三班學校	六十五萬元
供餐逾二十三班至四十班學校	八十五萬元
供餐逾四十班至六十班學校	一百二十萬元
供餐逾六十班至八十班學校	一百七十萬元
供餐逾八十班以上學校	二百二十萬元